

关于“开平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01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就2023年12月25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开平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公告作及招标文件出如澄清修改：

1、原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9时00分”修改为“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

2、原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4年01月06日17时30分”修改为“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4年01月01日17时30分”。

3、原招标文件P18页第6.3款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第1点“1、正式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全部进入评标环节。依照评审标准应用信用权重（信用权重设置详见前附表 6.3.3 确定）。”。

现修改为：“1、正式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全部进入评标环节。”。

4、原招标文件P19页第6.3.3款

6.3.3	信用权重的确定	正式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信用权重：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信用权重（在 8%、8.5%、9%、9.5%、10%中抽取） R招标人确定选择信用权重为 <u>8%</u> （在 8、8.5、9、9.5、10 中选 择） £本项目不应用信用权重
-------	---------	---

现修改为：

6.3.3	信用权重的确定	正式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信用权重：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信用权重（在 8%、8.5%、9%、9.5%、10%中抽取） £招标人确定选择信用权重为 <u>8%</u> （在 8、8.5、9、9.5、10 中选 择） R本项目不应用信用权重
-------	---------	---

5、原招标文件P23页第13.13款与13.13.1款整条删除

6、原招标文件P35页第6.4款整条删除

7、原招标文件P42、P43页第4.2款

4.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报价部分： <u>22</u> 分 信用因素： <u>8</u> 分 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信用因素得分
-----	------------------	--

现修改为：

4.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报价部分：30分 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	------------------	--

8、原招标文件P49页第4.2.3款

4.2.3	报价部分 (22分)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商务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right] \times 22\%$ S—商务标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现修改为：

4.2.3	报价部分 (30分)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商务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right] \times 30\%$ S—商务标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9、原招标文件P50页第4.2.4款整条删除

10、原招标文件P52页第4.1款评审标准

“4.1.1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1.2形式标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 信用因素评审；”

现修改为：

“4.1.1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1.2形式标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11、原招标文件P53页第5.1.2款“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及信用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给出对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现修改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给出对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12、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本次更正通知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网站上发布。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可点击<http://zbtb.gd.gov.cn/#/index>查看。

日期：2023年12月26日